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3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總論

社會法規彙編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內政·民國18年）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3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總論

社會法規彙編
增訂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內政·民國18年）

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

社會法規彙編

社會法規彙編目錄

總 則

社會部組織法（附行政院簽訂本部與其他各部會職掌劃分標準令）	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
省社會處組織大綱	五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附行政院確定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令）	六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七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八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登記辦法	九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通訊辦法	一〇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一一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一二
社會工作通訊指導辦法	一六

組織訓練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一八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〇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附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式樣）	二一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附證書式樣）	二三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附圖記式樣）	二五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七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附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整理總報告表式樣）	二八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附指導人民團體改選總報告表）	三〇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改選改組整理總報告表呈轉須知	三一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三三
人民團體會員證式樣	三四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三五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三六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三七
調整遊藝會原則	三八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三八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附依本辦法規定實施區域及指定必需品業）	四一
律師法	四四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四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五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五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五二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五四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五四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六四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	六七
中央直轄團體組織標準（附部令）	六七
社會部推進人民團體組訓與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聯繫辦法	六九
經濟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	六九
社會部直轄團體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七〇

人民團體理事啟事就職宣暫規則	七一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七二
人民團體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	七二
人民團體掛牌式樣及實施辦法	七四
農會法	七五
鄉(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八一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八二
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	八三
工會法	八四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九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九三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九八
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〇
中華海員工會國外分會組織標準	一〇〇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之二)	一〇〇
工商團體分業標準	一〇三
新聞記者法	一〇八
新聞記者公會組織暫行要點	一一一
醫師法	一一一
助產士法	一一五
藥劑師法	一八
醫藥職業團體組織暫行要點	一一一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一一一
自由職業團體全國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一三
自由職業團體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選舉通則	一一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一二五
----------------	-----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一二六
------------	-----

直轄人民團體書記甄選訓練辦法	一二七
----------------	-----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一二八
----------	-----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一二九
--------------	-----

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	一三〇
------------	-----

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暫行辦法	一三一
----------------	-----

社會福利

平定工資實施辦法	一三七
----------	-----

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	一三七
--------------	-----

社會服務設施綱要	一四〇
----------	-----

社會部設立示範社會服務處暫行通則	一四三
------------------	-----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	一四五
--------------	-----

社會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	一四八
-----------------	-----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一五〇
----------------	-----

社會救濟法	一五一
-------	-----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一五五
------------------	-----

冬令救濟實施辦法	一五六
----------	-----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	一五八
----------------	-----

社會部重慶游民訓練所組織規程	一六〇
----------------	-----

社會部重慶殘廢教養所組織規程	一六一
----------------	-----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一六三
---------	-----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四
-------------	-----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五
-------------	-----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一六六
社會部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組織規程	一六七
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一六九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一七〇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一七一
社會部獎懲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	一七二
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	一七三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組織規程	一七四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托兒所組織章程	一七五
社會部重慶育幼院組織規程	一七七
社會部直轄兒童保育機關收容兒童暫行辦法	一七八
陪都育幼院收容兒童辦法	一七九
社會部各直屬兒童福利事業機關收領捐款暫行辦法	一八〇
社會部直轄兒童福利機關人員任用配置規則	一八〇
社會部免費醫療陪都貧病兒童暫行辦法	一八四
各省市政府設立社會服務處暫行辦法	一八五
各級社會服務處工作指示要點	一八六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分級準則	一八六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一八七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	一九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	一九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一九四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一九六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	一九九
社會部職業介紹工作人員通訊指導辦法	二〇〇

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	二〇〇
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一

合作事業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〇五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二〇七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二〇八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二〇九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一一一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一一三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一一三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一一四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一一六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一一六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修正）	一一八
合作主管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	一一九
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社貸款辦法	一二〇
合作金庫條例	一二一
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一二三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一二四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推進軍事合作事業聯繫辦法	一二五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合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	一二六
社會部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	一二七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附表式）	一二七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攷成辦法（附表式）	一二七

合作事業競賽辦法大綱	一三三
合作事業競賽辦法大綱上實施細則要項	一三四

人力動員

國家總動員法	一三九
國家總動員實施綱要	一四三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四七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一四八
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	一五二
社會部勞働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一五六
社會部勞働局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一五七
社會部勞働局委託各團體調查技術人員簡則	一五七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一五八

附 錄

現行社會法規一覽表	一五九
-----------	-----

總

則

限

社會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 總務司

二 組織訓練司

三 社會福利司

四 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 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社會法規範彙編

-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其他有關社會組織訓練事項
- 社會福利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 二、關於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管理事項
- 四、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 六、關於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救養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部政務次長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司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科員七十八人至一百一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導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九日第壹字第七二二二號訓令

釐訂本部與其他各部會職掌劃分標準

查社會部自改隸本院以來所有該部職掌在該部組織法中原已明白規定惟關於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兩項與其他各部會職掌每多牽涉自應特予指明以免混淆之弊茲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釐訂劃分標準兩項如左

- 一 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部其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於各該主管部會
- 二 經常救濟屬於社會部臨時災難振濟屬於振濟委員會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

- 第一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 第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社會法規彙編